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9年度再字第68號

再 審 原 告 臺南市政府

代 表 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彭麗玲

黃琬淇

曾文利

再 審 被 告 高達菸酒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沈正忠

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9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緣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民國107年2月6日至「自傑商號」（地址：高雄市○○○路0號）抽檢再審被告輸入之「MM大亨纖細6號濾嘴香菸」20支裝菸品（其菸品外包裝標示焦油含量6毫克、尼古丁含量0.5毫克），經抽樣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檢測結果，檢出焦油含量為4.33毫克、尼古丁含量為0.37毫克，已逾檢測值誤差範圍（依規定焦油標示值需介於 ± 1 毫克，尼古丁標示值需介於 ± 0.1 毫克，故本案依檢出結果，得標示即允許誤差之範圍：焦油3.33毫克至5.33毫克、尼古丁0.27毫克至0.47毫克），遂函送再審被告營業處所設址之再審原告衛生局處理。經再審原告以107年2月27日府衛國健字第1070183579號函知再審被告陳述意見，再審被告於同年3月6日提出書面說明後，再

01 審原告仍認再審被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乃依
02 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107年7月23日府衛國健字第10707
03 6336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罰
04 鍰，並限於107年7月底前收回該等違規菸品；屆期未收回
05 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菸品沒入並銷毀之。再審被告不
06 服，循序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
07 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審以108年度訴字
08 第63號判決（下稱108訴63判決）駁回，再審被告遂提起上
09 訴，經本院以109年度判字第49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
10 廢棄原審108訴63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再審
11 原告不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
12 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13 二、再審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4 菸酒管理法第50條第1項乃係處罰違反該法第31條第1項與第
15 2項之行為，然而該條第3項則規定，前2項標示規定，菸害
16 防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及處罰。亦即，若法院肯認
17 有焦油尼古丁標示錯誤之行為，則雖然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
18 第31條第1項第5款與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但因為此
19 時菸酒管理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則必須適用菸害防制法之
20 規定處理。是以原確定判決論以：「系爭菸品焦油含量以少
21 標示多之情形，並非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範範疇，無
22 庸適用同法第24條規定予以處罰，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0條第
23 1項處理」之理由，則有誤會，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24 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並聲明：1. 原確定
25 判決廢棄。2. 駁回再審被告之訴。

26 三、再審被告未提出答辯。

27 四、本院判斷：

28 (一)按再審之訴乃對業已終局判決確定之訴訟事件請求再開及續
29 行前訴訟程序之特別救濟程序。故訴訟標的經判決確定者，
30 其法律關係即發生既判力，該確定判決如非存有法定之重大
31 瑕疵情形，為求法律秩序安定，無從再變更之。從而「有下

01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
02 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
03 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固為行政訴訟
04 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惟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05 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
06 違悖，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者，始足當
07 之。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非得
08 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從據為再審之理由。

09 (二)次按菸害防制法第7條規定：「(第1項)菸品所含之尼古丁
10 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
11 限。(第2項)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
12 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13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4條第1項規定：「……輸
14 入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
15 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
16 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菸品尼古丁焦油含
17 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
18 第6條第3項及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10條規定：
19 「(第1項)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
20 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但無法依第8條規定檢測尼古
21 丁、焦油含量之紙菸以外之菸品，應標示『本菸品燃燒後含
22 尼古丁及焦油』。(第2項)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
23 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
24 位數；且其數據不得逾第8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
25 (第3項)前項標示之末位數，均以其次一位依四捨五入法
26 為之。」菸酒管理法第31條規定：「(第1項)菸經包裝出
27 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
28 列事項：……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第2項)菸品容器
29 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第3
30 項)前2項標示規定，菸害防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31 及處罰。」第50條第1項規定：「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

違反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32條第1項至第3項、第5項或第33條之標示規定者，除第一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三)觀諸上開再審起訴主張意旨，可知再審原告係主張：菸品業者於菸品容器上所標示之尼古丁、焦油含量數值如有錯誤情形（包括本件個案標示數值逾容許誤差範圍，而比實際含量為低之情形在內），雖同時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與菸酒管理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但依菸酒管理法第31條第3項規定，仍應適用菸害防制法第24條規定論處之法律見解，憑以指摘原確定判決理由五（五）載謂：「……依菸害防制法立法意旨之所以得認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不實』，形同未為標示，乃基於尼古丁、焦油含量對人體健康之傷害，已具科學實證，吸用菸品者且多數會反覆施用，具成癮性，尼古丁、焦油含量以多標示少之標示不實，易使吸用菸品者誤認上述有害物質含量較低，忽視長期施用足致對健康產生致命威脅之負面影響，是認此種標示不實之情形，無法使消費者正確認知該等物質對其健康危害程度，等同未標示，是有菸害防制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反之於尼古丁、焦油含量以少標示多之情形，固亦構成標示不實，然此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較實際為高之不實，只會使消費者提高警覺，是認並非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所欲規範範疇，無庸適用同法第24條規定予以非難處罰；就此種菸害防制法未規定之標示不實情形，乃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0條第1項處理。」等語，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四)經核再審原告上開主張，無非就原確定判決詮釋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24條及菸酒管理法第50條第1項等規定之法律見解予以爭執，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尚屬法律上見解歧異之範疇，無從涵攝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是以，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應予判決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鍾 啟 煌

法官 蔡 紹 良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莊 子 誼